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鄂襄阳中知民字第 00042 号

原告：何昌星，男，汉族，生于1966年8月1日，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前进路158号。

委托代理人：王俊阳，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潜江市东风路 134 号。

法定代表人：关鸿发，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荣本、林胡磊，湖北志民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被告：陈勇林，男，汉族，生于 1978 年 5 月 8 日，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程河镇埠口村 16 组。

委托代理人：吴荣本、林胡磊，湖北志民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原告何昌星诉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民建筑公司）及陈勇林专利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刘贤玉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晓波、代理审判员吴勋参加评议的合议庭，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何昌星及其委托代理人王俊阳，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

司及被告陈勇林的委托代理人吴荣本、林胡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何昌星诉称：1998年3月20日，王继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为“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98101041.5）；1998年4月8日，王继忠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为“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98101332.5）。这两项发明专利均获得了发明专利证书并至今有效。2004年，王继忠将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2010年5月16日，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北京波森特岩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森特岩土开发公司）、王继忠授权原告为该发明专利在湖北省襄阳市的独家代理人。2014年1月3日，原告发现襄阳市襄州区国际物流园管委会朱庄二期还建小区（以下简称朱庄还建小区）的桩基工程为“载体桩”，但在该工地出现的两台载体桩桩机并非原告所有，经过交涉得知，该工地的施工单位是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其未经授权在襄阳市使用“载体桩”技术施工对原告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一、被告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停止在未经授权地区使用该专利进行施工；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803421元；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何昌星于2014年4月30日申请追加陈勇林为被告，本院依法予以准许，并通知了陈勇林参加诉讼。原告何昌星变更诉讼请求为：一、两被告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停止在未经授权地区使用该专利进行施工；二、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

803421 元；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原告何昌星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一，“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的发明专利说明书及发明专利证书各一份（共计 28 页，复印件）。证明王继忠为“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及“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的专利权人。

证据二，《手续合格通知书》及“专利收费收据”各两份（共计 4 页，复印件）。证明“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和“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权人由王继忠变更为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

证据三，《独家代理合同》、《专利设备使用协议》及授权“证书”各一份（共计 15 页，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证明原告经权利人授权为“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和“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在湖北省襄阳市的独家代理人。

证据四，朱庄二期还建小区 2#、7# 楼的“桩位布置图”各一份（共计 4 页，复印件）。证明朱庄还建小区 2#、7# 楼使用的是“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进行桩基工程，但该工程并非原告承包，行为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证据五，《桩基工程承包合同》及桩基工程开支、计算依据各一份（共计 13 页，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证明原告承包同时期桩基工程获得的利润，以此来印证被告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证据六，朱庄二期还建小区 2#、7# 楼桩基工程每根载体

桩的开支及利润明细一份(共计4页,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证明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为803421.884元。

证据七,“专利收费收据”两张(共计2页,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证明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按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相关费用,权利人仍然享有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证据八,照片一组(共计4页,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证明被告在朱庄还建小区侵权施工。

证据九,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出具的(201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4460、04461号公证书各一份(共计36页,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进一步证明“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的发明专利说明书及发明专利证书的真实性。

证据十,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出具的“声明”一份(共计1页,原件)。证明原告何昌星在本案中享有诉权。

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答辩称:(一)湖北中民建筑公司未承包本案桩基工程;(二)原告不具备起诉资格,无证据证明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是本案诉争专利的合法权利人,“独家代理合同”并不能充分证明原告享有代理权;(三)原告无证据证明诉争工地的桩基工程施工方法与其主张的专利权内容一致;(四)原告诉请的赔偿金额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综上,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何昌星的诉讼请求。

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被告陈勇林答辩称:其答辩内容与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除第一点外的其他答辩意见一致。

被告陈勇林在法庭辩论终结后向本院提交了一份由襄阳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为：“我公司承接了朱庄还建房工程，在分包过程中，陈勇林找到我公司说想承包该工程中的桩基工程，我公司告知承包该工程可以，但是必须经过政府同意，因为这是政府还建房。后来他说政府同意了就开始动工，我公司告知必须先办手续，他说政府急着开工，同意边施工边办手续。因为他施工也不向我公司要钱，我公司也就无所谓了。谁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了专利纠纷，该纠纷给我公司造成了很大损失，时至今日，关于该桩基工程，我公司未与他人签订施工合同。同时，我公司认为，该纠纷的发生，与设计院的设计也有一定关系，设计院不把桩基设计成载体桩就不会发生专利纠纷，设计院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原告何昌星所举证据，被告陈勇林未予质证，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质证意见为：对证据一、二，认为系复印件，真实性有异议；对证据三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对其合法性有异议，许可人是否具有合法专利权不能证明；对证据四的真实性不持异议；对证据五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对证据六有异议，认为系原告自己制作的，随意性很大，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对证据七的真实性不持异议；对证据八的真实性有异议，照片上没有时间、地点，不能说明什么；对证据九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公证书的内容不真实，没有叙述原件在哪里，怎么对比的，不能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另外，公证处是否合法成立，从公证书上不能体现；对证据十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对其合法性有异议，证明人是否具有合法专利权不能证明。

原告何昌星在起诉的同时，向本院提交调查取证申请书，请求本院前往湖北和信永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信永诚公司）及武汉市青山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监理襄阳分公司），分别调取和信永诚公司与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签订的朱庄还建小区的桩基施工合同以及朱庄还建小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资质。本院经审查后予以准许，并分别前往和信永诚公司及青山监理襄阳分公司调取了相关证据：1. 和信永诚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一份（共计 1 页，原件），内容为：“湖北中民建筑公司与我集团公司没有合同关系；朱庄还建小区是襄阳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包的，具体事宜由该公司办理；据我公司了解，朱庄还建小区项目是政府拆迁安置项目，桩基工程价格还未取得政府部门的同意，所以尚未签订施工合同”。2. 青山监理襄阳分公司致湖北中民建筑公司的《工程暂停令》一份（共计 2 页，复印件），主要内容为：“由于开工手续不完善、施工现场违规操作的原因，现通知你方必须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工程下一步的桩基础部位（工序）实施暂停施工，……”。3. 青山监理襄阳分公司向本院提供的湖北中民建筑公司的“资质材料”一套（共计 39 页，复印件），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经庭审质证，原告何昌星对上述三份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对上述三份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工程暂停令》指向湖北中民建筑公司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至于“资质材料”，全是复印件，亦无湖北中民建筑公司的公章，不能证明是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提供并在这里承接了工程。被告陈勇林对上述三份证据的真实性予

以认可，并称为朱庄还建小区的桩基工程，其找过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但双方未签订合同，还称其使用的两台桩机均来源于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一台是买的，一台是租的。

根据各方当事人所举证据及其质证意见，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认定做以下分析评判：

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对原告何昌星提交的证据一、二、九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证据一、二系复印件，证据九的内容不真实。本院认为，证据一、二虽为复印件，但该证据所记载的信息是否真实，被告是可以通过网络等正当途径进行核查的；而证据九，原告当庭提供了原件，是对证据一、二的真实性所进行的公证，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对公证书的真实性提出异议，但未提出合理解释，亦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证实。因此，本院对原告何昌星提交的证据一、二、九的真实性依法予以确认，并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依据。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对原告何昌星提交的证据三、四、五、七、十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对证据三、十的合法性即许可人是否享有相关权利提出异议。本院认为，因本院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一、二、九的真实性已依法予以确认，也就是说，本院已确认许可人对上述专利享有相应权利。因此，本院对原告何昌星提交的证据三、四、五、七、十依法予以确认，可以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依据。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对原告何昌星提交的证据六、八的真实性亦提出异议。本院认为，证据六系原告单方制作，其计算方法和依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无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依据，仅作为认定本案桩基工程价款的参考。至于证据八，

因照片中无其他明显参照物予以印证拍摄地为被告施工地点，原告亦未提供其他证据对该证据予以补强，因此，本院对该证据依法不予采信。

对被告陈勇林提交的证据，因其是在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交，亦未说明逾期提供证据的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本庭决定对该证据不予采纳，不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根据上述予以采信的证据，本院确认以下案件事实：

1998年3月20日，王继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为“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98101041.5），并获得发明专利证书；1998年4月8日，王继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为“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98101332.5），并获得发明专利证书。2004年6月18日及9月17日，王继忠将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2010年5月16日，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波森特岩土开发公司及王继忠作为许可方与代理方何昌星签订《独家代理合同》，该合同约定：许可方将包括专利号为ZL98101041.5的“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在内的四项专利独家许可给代理方何昌星，为在湖北省襄樊市（2010年12月9日，经国务院和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湖北省襄樊市更名为湖北省襄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独家代理人；许可方许可代理方在合同给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除许可方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授权都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在本合同约定的行政区域内，发生他人侵犯本专利权利行为，由代理人有权采取

法律诉讼或行政手段加以制止，并可以请求当地法院向侵权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同日，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作为专利号为 ZL98101332.5 的“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专利权人（甲方）与原告何昌星（乙方）签订《专利设备使用协议》，该协议内容为：鉴于王继忠、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已授予何昌星“载体桩”专利技术的独家实施许可权，而“载体桩”专利技术必须使用“载体桩专利施工设备”进行实施，甲方授予乙方该专利设备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十年。

2014 年 2 月 21 日，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交纳专利号为 ZL98101041.5 的“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年费 8000 元；同日，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交纳专利号为 ZL98101332.5 的“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年费 8000 元。

2014 年 3 月 4 日，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出具“声明”，主要内容为：我公司已授予何昌星为“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号 ZL98101041.5）”和“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号 ZL98101332.5）”两项发明专利在湖北省襄阳市的独家代理权。因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国际物流园管委会朱庄二期还建小区侵权使用上述两项发明专利进行施工，同时侵犯了我公司和何昌星的共同利益。现我公司声明，授权何昌星全权代表我公司，并以何昌星的名义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侵权行为，并全权负责侵权诉讼中的相关事宜。

2014年4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原告何昌星的“襄阳鹤立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地金建设有限公司中豪襄阳国际商贸城项目部”签订《载体桩桩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中豪国际商贸城步行街E2区的桩基工程，载体桩桩径450mm，平均桩长 ≤ 7 米，合同单价（人民币）：桩身长145元/米，载体1200元/个（本合同单价不含桩基检测费、税费）。

另查明：朱庄还建小区桩基工程采用“载体桩”，桩径400mm，有效桩长约5-7米。其中，2#楼总桩数为267根，7#楼总桩数为267根，共计534根。该桩基工程的实际施工方为陈勇林。原告何昌星与被告陈勇林均认可，截止本案诉讼，被告陈勇林在2#、7#楼工地已打桩480根左右。

在庭审过程中，原告何昌星与被告陈勇林均表示，对被告陈勇林在朱庄还建小区桩基工程所使用的技术与原告何昌星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即专利号为ZL98101041.5的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是否相同不申请鉴定。被告陈勇林不申请鉴定的理由为：被告打桩是用自己的方法，依据自己的经验，原告认为被告使用了其专利技术施工，应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原告何昌星不申请鉴定的理由为：其提交的被告认可的“桩位布置图”所记载的施工工艺、方法与原告主张的专利技术是一致的，且被告称其打桩所使用的设备来源于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与原告授权使用的设备出自同一公司，而该公司生产的设备与其发明专利又是一一对应的，现被告称其打桩所使用的方法与原告不同，被告应承担举证责任。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观点及举、质证情况，本院认为，

本案争议焦点为：（一）原告何昌星是否具有本案诉权；（二）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与陈勇林是否对原告何昌星构成侵权；（三）若构成侵权，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针对上述本案争议焦点，本院做如下分析评判：

（一）原告何昌星是否具有本案诉权

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与被告陈勇林辩称，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是否系本案诉争专利的合法权利人证据不足，原告享有专利代理权的证据亦不充分，其不具有起诉资格。本案中，原告何昌星为了证明其享有诉权，向法庭提交的证据，有“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证书的公证书，该公证书证明“前面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该《发明专利证书》上所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之印鉴及《手续合格通知书》上所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章之印鉴均属实；”有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该收据上显示的申请号分别为 981013325、981010415，与上述《发明专利证书》所记载的专利申请号一致，显示的交费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1 日；有《独家代理合同》，该合同约定：“……独家许可指许可方许可代理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除许可方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在本合同约定的行政区域内，发生他人侵犯本专利权利行为，由代理人有权采取法律诉讼或行政手段加以制止，并可请求当地法院向侵权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必要时许可方提供法律支持。……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在湖北省襄樊市行政

区域内，进行‘载体桩’专利技术的经营施工；”还有《专利设备使用协议》及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的授权证书及声明。上述证据可以证明：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对“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及“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享有发明专利权，目前仍在有效期限内；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等许可方以排他专利实施许可的方式授予原告何昌星专利设备的使用权；原告何昌星有权以自己的名义“采取法律诉讼”并向侵权行为人“提出经济赔偿要求”。因此，本院认为，原告何昌星在本案中享有诉权，对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及被告陈勇林的上述辩称理由，本院依法不予采信。

（二）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与陈勇林是否对原告何昌星构成侵权

1. 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是否对原告何昌星构成侵权。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辩称，其未承包本案诉争桩基工程。本院认为，原告何昌星主张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系诉争桩基工程的承包人并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仅有其陈述，未提供相应证据。而被告陈勇林称，其为诉争桩基工程找过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但双方未签订合同。根据本院依法调取的证据《工程暂停令》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的“资质材料”，虽然其内容均指向诉争桩基工程的承包人为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但这两份证据上既无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工作人员的签名，亦无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的印章，且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亦否认“资质材料”系本公司提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

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从现有证据来看，原告何昌星主张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系诉争桩基工程的承包人并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缺乏充分证据予以证实，举证责任未发生转移，原告何昌星对其该主张仍负有举证责任。因此，对原告何昌星主张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2. 被告陈勇林是否对原告何昌星构成侵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本案中，被告陈勇林称，其使用的桩基设备来源于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而根据原告何昌星提供的证据《专利设备使用协议》内容，权利人授权许可原告何昌星使用的桩基设备亦来源于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该协议明确说明：“‘载体桩’专利技术必须使用‘载体桩专利施工设备’”进行实施。也就是说，来源于同一家公司的桩基设备，所使用的施工方法应该是相同的。现被告陈勇林称，其使用的桩基施工方法与权利人授权许可原告何昌星使用的专利技术不同，被告陈勇林应对此主张承担举证责任。庭审中，被告陈勇林明确表示放弃申请鉴定，视为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被告陈勇林还称，其使用的两台桩基设备分别是从小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购买和承租的，但未向法

庭提供其购买和承租桩基设备的合法手续。结合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向原告何昌星出具的声明内容,被告陈勇林的陈述与本院已查明的案件事实不相符。正基于此,本院认为,被告陈勇林应对其不知道原告何昌星在湖北省襄阳市行政区域内享有“载体桩”专利技术的实施许可权,即其不具有过借承担举证责任。从另一角度来讲,即使被告陈勇林陈述属实,即其使用的桩基设备系从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购买和承租,那么,作为诉争专利及设备的权利人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其在出售或者出租桩基设备时,对购买人或者承租人应负有告知义务,其可以使用的区域或者范围等。若被告陈勇林能够证明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未善尽这一告知义务,其亦可在本案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后,向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另行主张权利。因此,本院认为,被告陈勇林对原告何昌星的专利实施许可权构成侵权,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在本案中提到的“‘载体桩’专利技术”与“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以及“‘载体桩’专利施工设备”与“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其在名称上虽有不同,但从原告何昌星提交的《发明专利证书》及《独家代理合同》内容看,“‘载体桩’专利技术”所指向的专利包括“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及“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

(三) 本案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

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本案中，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因被告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亦未提供直接证据证明二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实际利益。而被告陈勇林又未提供朱庄还建小区的桩基工程合同，该工程价款无法确定。但根据原告何昌星提供的朱庄还建小区“桩位布置图”所显示的涉案工地应打桩基的参数及数量，参考“襄阳鹤立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地金建设有限公司中豪襄阳国际商贸城项目部”签订的《载体桩桩基工程承包合同》中载明的所打桩基的参数、数量及价款，可以推算出被告陈勇林在朱庄还建小区已实施的桩基工程应获得的大概工程价款数额，再考虑到被告陈勇林的主观过错程度，本院确定被告陈勇林赔偿因侵害原告何昌星专利实施许可权而造成的损失共计 600000 元。

综上，经合议庭评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勇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何昌星专利实施许可权的行为；

二、被告陈勇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何昌星赔偿损失 600000 元；

三、驳回原告何昌星对被告湖北中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4-12-24 42011

四、驳回原告何昌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835 元，由原告何昌星负担 1835 元，被告陈勇林负担 10000 元。因该费用已由原告在起诉时预交，被告在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时连同其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一并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应在提交上诉状时，根据不服本判决的上诉请求数额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款汇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户名：湖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052101040000369-1。上诉人在上诉期限届满后七日内仍未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当事人签收本民事判决书后，视为已向当事人送达了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贤 玉
审 判 员 波
代理审判员 勋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周 宇 昂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鄂襄阳中知民字第 00043 号

原告：何昌星，男，汉族，生于1966年8月1日，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前进路158号。

委托代理人：王俊阳，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被告：武汉建工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6 号兴城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联，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曾勇、吕鹏，湖北志民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被告：李正斌，男，汉族，生于 1982 年 1 月 23 日，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张湾镇洪山头村一组。

原告何昌星诉被告武汉建工第一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一建公司）及被告李正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刘贤玉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晓波、代理审判员吴勋参加评议的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何昌星及其委托代理人王俊阳，被告武汉一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曾

勇、吕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正斌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何昌星诉称：1998年3月20日，王继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为“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以下简称“载体桩”）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98101041.5）；1998年4月8日，王继忠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为“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98101332.5）。这两项发明专利均获得了发明专利证书并至今有效。2004年，王继忠将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2010年5月16日，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北京波森特岩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森特岩土开发公司）、王继忠授权原告为该发明专利在湖北省襄阳市的独家代理人。2014年2月25日，原告发现襄阳市保康县第一中学宿舍楼工程施工工地的桩基工程为“载体桩”，但在该工地出现的一台载体桩桩机并非原告所有，经过交涉得知，该工地的施工单位是被告武汉一建公司，其未经授权在襄阳市使用“载体桩”技术施工对原告构成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一、被告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停止在未经授权地区使用该专利进行施工；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70194.85元；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何昌星又申请追加李正斌为被告，本院依法予以准许，并通知了李正斌参加诉讼。原告何昌星变更诉讼请求为：一、两被告立即停止专利侵权行为，停止在未经授权地区使用该专利进行施工；二、

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 170194.85 元；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原告何昌星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一，“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的发明专利说明书及发明专利证书各一份（共计 28 页，复印件）。证明王继忠为“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及“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

证据二，《手续合格通知书》及《专利收费收据》各两份（共计 4 页，复印件）。证明“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和“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由王继忠变更为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

证据三，《独家代理合同》、《专利设备使用协议》及授权“证书”各一份（共计 15 页，复印件）。证明原告何昌星经权利人授权为许可使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和“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在湖北省襄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独家代理人。

证据四，保康县政府官方网站页面“保康县第一中学宿舍楼工程评标结果公示”一份（共计 2 页，复印件）。证明襄阳市保康县第一中学宿舍楼工程的承包方为被告武汉一建公司，其使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即“载体桩”）进行桩基工程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证据五，专利收费收据两张（共计 2 页，复印件）。证明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按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相关费用，权利人

仍然享有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

证据六,《桩基工程承包合同》一份(共计5页,复印件)。证明原告承包同时期桩基工程的市场价格,该工程共有1175根载体桩,合同价款为2602625元。以此来印证被告的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证据七,保康县第一中学宿舍楼桩基工程每根载体桩的开支及利润明细一份(共计5页,复印件)。证明该工程共有108根载体桩,经计算桩基工程利润价款为170194.85元。

证据八,保康县第一中学宿舍楼“载体桩设计说明”及“桩基础平面布置图”各一张(复印件)。证明保康县第一中学宿舍楼桩基工程使用的是“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进行的施工,该施工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证据九,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声明》一份。证明原告何昌星在本案中享有诉权。

证据十,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王继忠与李正斌签订的《独家代理合同》一份(共计9页,复印件)。证明被告李正斌在明知自己的专利许可范围为湖北省随州市行政区域内,依然在其专利许可范围外使用“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进行施工,属故意侵权行为。

证据十一,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出具的(2010)京国信内民证字第04460、04461号公证书各一份。进一步证明“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的发明专利说明书及发明专利证书的真实性。

被告武汉一建公司答辩称：（一）原告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专利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原告未提供备案证明，违反法规规定，依法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二）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不构成侵权。1. 被告武汉一建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并不知道“载体桩”技术属发明专利，被告是依襄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设计的图纸及要求进行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中并无需要经专利权人同意的任何提示，被告主观上不存在侵权的故意；2. 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不是“载体桩”工程的实际施工人，而是请的有桩机技术的人来进行的施工。（三）被告武汉一建公司就桩基工程一项属于亏损状态。综上，请求人民法院驳回原告何昌星的起诉。

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为支持其抗辩主张，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被告武汉一建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建筑资质（共计8页，复印件）。证明被告武汉一建公司系一级建筑资质，属合法的施工单位。

证据2、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招投标资料、桩机图纸（共计71页，复印件）。证明被告武汉一建公司是保康县第一中学宿舍楼工程施工单位，是依襄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设计的图纸及要求进行的施工。被告既不是图纸的设计者，亦不是工程的所有者。因此，武汉一建公司不是本案适格被告。

证据3、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与李正斌签订的“租赁合同”一

份（共计 5 页，复印件）。证明涉案桩基工程，被告发包给李正斌进行施工，合同价款 120000 元。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不是实施侵权的当事人。

证据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汇款凭据及收条等（共计 8 页，复印件）。证明被告武汉一建公司承接的桩基工程无利润，系亏损的事实。

证据 5、网页打印资料一份（共计 2 页，复印件）。证明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在襄阳没有许可代理人。

被告李正斌未予答辩，亦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对原告何昌星所举证据，被告武汉一建公司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一、十一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认为“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的发明专利与本案无关，因本案是专利权纠纷，与设备无关，而“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与“载体桩”是否相同，亦不能证明；对证据二中的变更证明不持异议，但对专利收费收据因未提供原件，不予认可；对证据三、四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对证据五的真实性不持异议；对证据六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合同第一页的甲方一栏未填写名字，合同骑缝章没有甲方盖章，且合同也与本案无关；对证据七，认为是原告单方制作，不属证据，内容亦不具有客观真实性；对证据八的真实性不持异议；对证据九，认为原告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不属新的证据，不予质证；对证据十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认为被告武汉一建公司并不知晓。被告李正斌的质证意见为：仅对原告何昌星提交的证据十进行了质证，对其真实性不持异

议；对原告提交的其他证据，认为与其无关，不发表意见。

对被告武汉一建公司所举证据，原告何昌星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 1、2、3 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不能证明被告武汉一建公司未实施侵权行为；对证据 4，认为系被告单方制作，与本案无关联；对证据 5 所载明的内容不持异议，但不能证明原告何昌星无代理权。被告李正斌的质证意见为：对被告武汉一建公司所举证据不发表意见。

根据各方当事人所举证据及其质证意见，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认定做以下分析评判：

被告武汉一建公司对原告何昌星提交的证据一、三、四、五、八、十、十一真实性不持异议（被告李正斌对证据十亦不持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可以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依据。对原告何昌星提交的证据二中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不持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可以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依据。对原告何昌星提交的证据二中的专利收费收据（2010 年），因未提供原件，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原告何昌星提交的证据五亦是专利收费收据，且反映的是专利权人交纳 2014 年的专利年费，而交纳年费应当具有连续性，因此，可以印证证据二中专利收费收据的真实性，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对原告何昌星提交的证据六《桩基工程承包合同》，被告武汉一建公司提出异议。本院认为，该承包合同有甲方“湖北地金建设有限公司中豪襄阳国际贸城项目部”的印章及委托代表的签字，有乙方“襄阳鹤立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符合承包合同的一般形式要件，虽然被告武汉一建公司对合同的真实性提出了异议，但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佐证，本院对该承包合同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原告何昌星提交的证据七，被告武汉一建公司提出异议。本院认为，该证据是原告何昌星单方制作，无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无法证明其计算依据的科学性、合理性。因此，对证据七，不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依据。对原告何昌星提交的证据九《声明》，被告武汉一建公司认为已过举证期限，不予质证。本院认为，该证据是在法庭组织第二次证据交换时原告何昌星所提交，虽然已超过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对该证据予以采纳。被告李正斌仅对原告何昌星提交的证据十进行了质证，即对其真实性不持异议，而对其他证据明确表示不发表质证意见，视为其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

原告何昌星对被告武汉一建公司提交的证据 1、2、3 的真实性不持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可以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依据。对被告武汉一建公司提交的证据 4，原告何昌星提出异议。本院认为，该证据是原告单方制作，亦无其他证据相互印证，不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依据。对被告武汉一建公司提交的证据 5，原告何昌星对其反映的内容不持异议，但认为不能证明原告无代理权，本院将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分析认定。被告李正斌对被告武汉一建公司提交的证据明确表示不发表质证意见，视为其对自己诉讼权利的处分。

根据上述已予采信的证据，本院确认以下案件事实：

1998年3月20日,王继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为“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98101041.5),并获得发明专利证书;1998年4月8日,王继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为“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98101332.5),并获得发明专利证书。2004年6月18日及9月17日,王继忠将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2010年5月16日,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波森特岩土开发公司及王继忠作为许可方与代理方何昌星签订《独家代理合同》,该合同约定:许可方将包括专利号为ZL98101041.5的“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在内的四项专利独家许可给代理方何昌星,为在湖北省襄樊市(2010年12月9日,经国务院和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湖北省襄樊市更名为湖北省襄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独家代理人;许可方许可代理方在合同给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除许可方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授权都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在本合同约定的行政区域内,发生他人侵犯本专利权利行为,由代理人有权采取法律诉讼或行政手段加以制止,并可以请求当地法院向侵权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同日,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作为专利号为ZL98101332.5的“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专利权人(甲方)与原告何昌星(乙方)签订《专利设备使用协议》,该协议内容为:鉴于王继忠、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已授予何昌星“载体桩”专利技术的独家实施许可权,而“载体桩”专利技术必须使用“载体桩专利施工设备”进行实施,甲方授予乙方该专

利设备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十年。2012年9月30日，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及王继忠作为许可方与代理方李正斌签订《独家代理合同》，该合同约定：许可方将包括专利号为 ZL98101041.5 的“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及专利号为 ZL98101332.5 的“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独家许可给李正斌，为在湖北省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独家代理人。

2014年2月21日，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交纳专利号为 ZL98101041.5 的“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年费 8000 元；同日，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交纳专利号为 ZL98101332.5 的“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年费 8000 元。

2014年2月17日，被告武汉一建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保康县第一中学宿舍楼工程项目。2014年2月28日，被告武汉一建公司（甲方）与被告李正斌（乙方）签订《机械租赁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为：乙方出租一台夯扩桩机给甲方，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1日起，租赁费每月 120000 元，包括机械的安装、调试、拆卸、进退场运输费、燃润费、维修及保养费、机上的人工工资等。2014年3月2日，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与保康县第一中学签订《保康县第一中学宿舍楼合同》，合同约定：本工程基础采用载体桩，单桩承载力特征值 800KN，桩径 400mm，有效桩长约 5-7 米左右，沉管灌注桩扩大头 108 个。宿舍楼工程总价款为 4076800 元。

2014年4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原告何昌星的“襄阳鹤立

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地金建设有限公司中豪襄阳国际商贸城项目部”签订《载体桩桩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中豪国际商贸城步行街 E2 区的桩基工程，载体桩桩径 450mm，单桩承载力特征值为 125KN，桩 1175 根，每根为 1200 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出具《声明》，主要内容为：我公司已授予何昌星为“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发明专利号：98101041.5)”和“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号：98101332.5)”两项发明专利在湖北省襄阳市的独家代理权。因武汉一建公司在湖北省襄阳市保康县第一中学宿舍楼工程项目中侵权使用上述两项发明专利进行施工，同时侵犯了我公司和何昌星的共同利益。现我公司声明，授权何昌星全权代表我公司，并以何昌星的名义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武汉一建公司的侵权行为，并全权负责侵权诉讼中的相关事宜。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何昌星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向本院书面申请调查取证，请求本院调取保康县第一中学与被告武汉一建公司签订的宿舍楼施工合同。本院经审查后予以准许，并依法调取了相关证据：施工合同（第一部分）、保康县第一中学宿舍楼“载体桩设计说明”及“桩基础平面布置图”各一张（均为复印件，加盖有保康县第一中学印章）。经庭审质证及庭审核对，施工合同（第一部分）与被告武汉一建公司提交的施工合同内容一致，保康县第一中学宿舍楼“载体桩设计说明”及“桩基础平面布置图”与原告何昌星提交的图纸内容一致，原告何昌星及被告武汉一建公司对上述证据材料均予以认可。被告李正斌未出庭

参加诉讼，亦未对上述证据材料发表意见。

根据各方当事人的诉、辩观点及举、质证情况，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原告何昌星是否具有本案诉权；（二）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与李正斌是否对原告何昌星构成侵权；（三）若构成侵权，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针对上述本案争议焦点，本院做如下分析评判：

（一）原告何昌星在本案中是否具有诉权。

本案中，原告何昌星为了证明其享有诉权，向法庭提交的证据有“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底端带有夯扩头的混凝土桩的施工设备”发明专利证书及公证书，有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上述专利年费的“收据”，有专利权人与原告何昌星签订的《独家代理合同》，还有波森特岩土工程公司的《声明》等。本院认为，上述证据可以形成证据链，证明原告何昌星作为排他专利实施许可权利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采取法律诉讼”，向侵权行为人“提出经济赔偿要求”，即原告何昌星在本案中享有诉权。被告武汉一建公司辩称，原告何昌星未提供备案证明，违反法规规定，依法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所谓备案制度，是为了便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专利活动的规范管理，有利于保护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否进行备案并不影响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生效，亦不影响权利人在诉讼活动中依法享有的相关诉讼权利。因此，本院认

为，原告何昌星在本案中依法享有诉权，对被告武汉一建公司的辩称理由，本院依法不予采信。

（二）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与被告李正斌是否对原告何昌星构成侵权。

被告武汉一建公司辩称，其是依襄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设计的图纸及要求进行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中并无需要经专利权人同意的任何提示，主观上不存在侵权的故意，且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不是载体桩工程的实际施工人，而是请的有桩机技术的人来进行的施工。本院认为，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依照襄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所设计的图纸及要求进行施工，“载体桩设计说明”及“桩基础平面布置图”中无专利权方面的相关提示，且原告何昌星与专利权人签订的《独家代理合同》未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原告何昌星亦未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武汉一建公司对其“独家代理”身份及专利许可范围是“明知”的，即原告何昌星仅以与专利权人签订的《独家代理合同》为据，并不足以对抗在本案中作为“善意第三人”的被告武汉一建公司。因此，原告何昌星认为被告武汉一建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并应对其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而作为专利许可范围为湖北省随州市的“独家代理人”被告李正斌，其应当知道原告何昌星的“独家代理”身份及专利许可范围，但仍然在襄阳市行政区域内的保康县即原告何昌星的专利许可范围内，以其《独家代理合同》约定的专利技术进行桩基工程的施工，侵害了原告何昌星的合法权益，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对原告何昌星认为被告

李正斌的行为构成侵权并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此外，关于“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与“载体桩”是否相同的问题。原告何昌星称，“载体桩”是行业上对“混凝土桩的施工方法”的一种简称，从概念上讲是相同的。而被告武汉一建公司认为两者并不相同。本院认为，该问题并非本案的审理重点，争议焦点是被告李正斌在涉案工程实施的桩基行为所使用的专利技术是否落入原告何昌星经授权许可实施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原告何昌星对其诉讼主张已提供了相关证据，特别是被告李正斌与专利权人签订的《独家代理合同》，举证责任发生了转移。也就是说，就此争议，应由被告武汉一建公司及被告李正斌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使用的专利技术与原告何昌星经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不相同，即未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但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与被告李正斌均未提供证据证明。因此，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与被告李正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三）本案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

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原告何昌星未提供直接证据证明因被告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被告李正斌亦未提供其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证据。本院根据被告武汉一建公司与被告李正斌签订的《机械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赁费数额，参考“襄阳鹤立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北地金建设有限公司中豪襄阳国际贸城项目部”签订的《载体桩桩基工程承包合同》中所约定的桩基价款，并考虑到被告李正斌的主观过错程度，确定被告李正斌赔偿原告何昌星因侵害专利实施许可权而造成的损失 120000 元。

综上所述，经合议庭评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缺席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正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何昌星专利实施许可权的行为；

二、被告李正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何昌星 120000 元；

三、驳回原告何昌星对被告武汉建工第一建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驳回原告何昌星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704 元，由原告何昌星负担 704 元，被告李正

斌负担 3000 元。因该费用已由原告在起诉时预交，被告在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时连同其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一并支付给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人应在提交上诉状时，根据不服本判决的上诉请求数额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款汇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东湖支行，户名：湖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052101040000369-1。上诉人在上诉期限届满后七日内仍未预交上诉案件诉讼费用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当事人签收本民事判决书后，视为已向当事人送达了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

审 判 长 刘 贤 玉

审 判 员 杨 晓 波

代理审判员 吴 勋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周 宇 昂